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育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育民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林育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63、67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叁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原審已全部認罪，並與被害人鄭瑞發和解，全額賠償完畢。而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胞弟及母親分別因腰椎、神經受損或脊髓病變受苦，父親亦罹患惡性腫瘤治療中，若被

告入監服刑，家中3名重病家屬勢必頓失依靠，面臨絕境。懇請審酌上情，以及本案一切情節，撤銷原判決量刑，再予減輕其刑云云。

肆、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於科刑時則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分別情節，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，如果不能罰當其罪，而有評價不足或過度評價之情形，即有違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

㈡查，被告雖駕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而逃逸，然被害人僅受有「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小腿擦傷」等傷害，有卓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（偵查卷第45頁），足見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尚屬輕微。而且，被告於原審與被害人以新臺幣18,000元和解，並已全部給付完畢，有和解書及原審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參（原審卷第63、69頁）。乃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並未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機會，衡諸被告本案情節，仍屬偏重，有評價過度情形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。

㈢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院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素行尚可；本案疏於注意行車安全，過失肇事致使被害人受有「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側小腿擦傷」，傷勢尚屬輕微；被告於肇事後不思照料受有傷勢之被害人，未通報警方、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，即擅自駕車離開現場，實有不該；復衡酌其於原審、本院坦承犯行，在原審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完畢之犯後態度；暨其犯罪手段、目的，自陳：國中畢業，目前在家照顧罹患癌症之父親，胞弟及母親分別有神經或脊髓病變（本院卷第11、65頁）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法　官　胡宜如
法　官　陳宏卿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